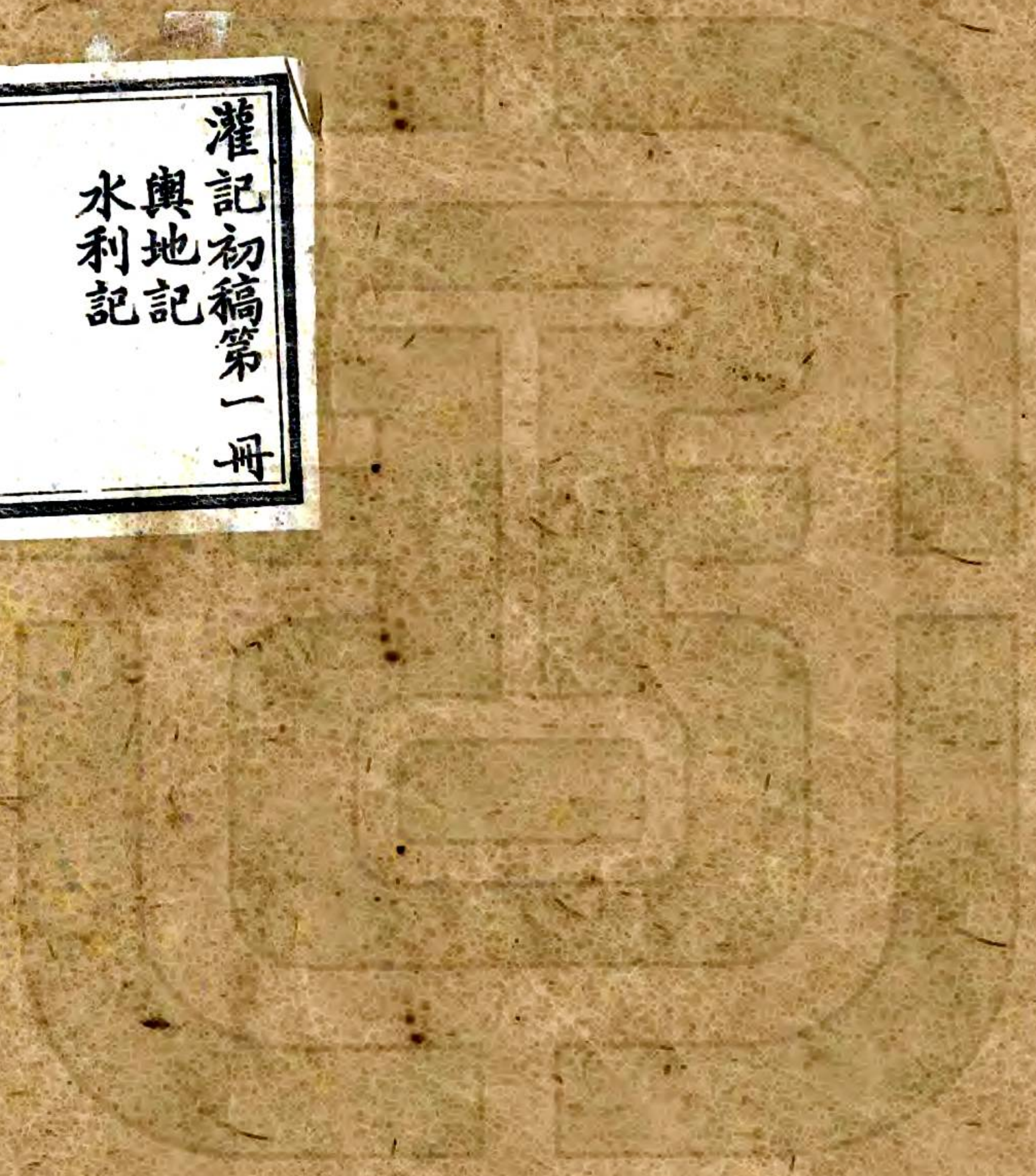


灌記初稿

地 280.25
273 35 39.20
530 部 = 0.24

灌記初稿第一冊
輿地記
水利記



灌記初稿



卷二十一 庚申夏
物志 彭煥 畫

序

澹然考年友起矣古亦以善也
丁丑秋年友清宛蓮花池君自
都入秦便道過付法百出以善
正年以應時感可遠殊俗交襟
惺而略訪而別陶年稱臬冥中

一

言得君服官以在己以貴適時
報而君已奉旆遂寫相見考由
讀而善麟遊新志又宰政子如
見一斑思去上以儼然而示可
日及君服實來來年又稱藩始
蘇相即相左卷用悅終戊子秋



軟寄生編屬為并漢寬之考核
精確義例嚴明上下數百餘條
如指掌匪唯紀事是亦載樂言
源而足非得生不可信今傳意
以視昔人年劫古今孰善陽國
志卷初考舊傳此編乞以煥美

二

千古至為功棄梓是淺解恭惜
步安千里不獲一取循聲往於
宵明几淨官回環展誦百可悅
至矣後茲漢於晉禪而得此古
系乎取付之乎瓦毋得明辨自
秘焉可

後理江蘇巡撫毅院江南蘇松
常鎮太倉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布政使樊凱贊起子素尚

序

天地所以常存者人物山川顯
之也古今所以不朽者節義文
章壽之也無人物則山川晦無
文章則節義湮嗚呼此立言之
功所以上亘下徹與日星河嶽

一

而千秋也然所謂立言者豈徒
揆藻鋪采彰組珥筆云乎必其
敬恭柔梓激揚忠孝數畊釣之
舊跡徵文獻之初終乃足紀一
邑典章昭數百年鑒戒此其人
每不易觀而吾於數古香大令

得之爲昔周官外史掌四方之
志爲郡縣志之權輿自唐以來
總志莫善於元和郡縣志郡志
莫善於宋長安志及吳郡圖記
其他條例僉繁更僕難數然或
失之鋪張或失之沈複或漏或

二

陋閱世若之明季韓五泉志朝
邑康對山志武功迄今言志者
推爲盡善蓋以是邦之人而作
是邦之志所由親切而弥詳也
古志以漢制科起家作令秦中
典吾子福均交稱莫逆吾子常

郵寄其麟遊志來讀已佩其才
後甚深茲又館商篆而吾商南
寓公也朝夕相接耳其循政卓
絕歡慰無已暇乃出所著灌記
屬為序展誦一周見夫美刺著
利弊明舉綱提綱振裘挈領凡

三

數百年人文之高下習尚之隆
污財賦之增減興夫灾祥土木
其詞核其論博其言侃侃吁古
香可以繼韓康矣夫以灌之山
水人物節義得古直之文章以
闡之傳之是天地之所以常存

也聖人云仕優則學政事與文
章并美謂非古今不朽之作也
哉再拜欽讀樂得而為之序
特用道候補知府前任陝西直
隸乾州知州貴州貴陽趙宜煊
序叙

地理之書以黃圖決錄越絕等編爲最後世涼州沙州諸
記所由仿也至常氏華陽國志卷帙差多而上下千餘年
郡邑百八十包括巨細義例精詳一掃泛濫之習皆足爲
千古祖效唐宋以來作者相繼罕能出數公固明季關中
諸子力步前哲一時稱盛而韓康之書獨登天府 欽定
四庫全書提要猶善之蓋政教所關勸懲所及與國史相
表裏不可廢亦不可苟也灌自漢晉以來涵濡雅化爭自
濯磨人文彪炳雖遜上都而懷忠抱貞耽道樂藝流芳史
冊播譽邱園者代不乏人且岷山導江夏書所重離堆瀚

灌記初稿

序

江史漢並傳粒我蒸民尤不僅一鄉一邑生其間者顧可
數典而忘耶昔人永康軍圖志岷江渠堰譜與永康志離
堆志青城甲乙記諸編非不眷眷斯土詳哉其言惜獻禍
後文獻蕩然斷簡殘篇求而弗得 國朝乾隆間邑侯孫
公天甯採輯舊事創爲縣志十二卷意甚盛矣而司簡牘
者考核未精義例拉雜先正多議之且兵燹頻經國殤纍
纍據忠抗節慘射青燐有心人思古傷今又不禁潛焉涕
下矣數年前屢欲蒐羅散逸別爲一編而宦轍奔馳迄無
暇晷今年春閉門讀禮息絕交游門人輩時相過從商確

古今文字興言往事不勝闕文之歎慙愚編次成帙以便
觀覽自維謏陋無學不足補三篋之亡然念桑梓舊聞匪
同異域聽其放廢無存非吾儕之咎而誰耶迺檢閱藏籍
旁稽輿論証以新舊邑乘遺者補之冗者裁之訛者正之
閱三月而書成窺井之談烏能傳世而行遠然言雖不文
事皆有據信而可徵或差勝華而無實名曰灌記初稿蓋
以義例未精言慙爾雅聊存梗概以備輶軒下採而已若
視古人記錄諸書將夢寐不到矣豈僅去霄壤哉釐正潤
色敬俟之博雅君子焉

灌記初稿

序

二

光緒十三年歲次丁亥蒲節前一日鄴江漁子彭洵古香
甫自記

灌記凡例

灌於漢爲郫綿虜江原三縣蜀漢始置都安晉宋仍之以
今地勢論江以東綿虜之地爲多郫僅一隅江以西統屬
江原則江原都安之事宜書郫事不宜濫入

江原至南齊已改齊基在宋爲青城元始併入灌州宋之
江原乃今之崇慶州及大邑縣地凡宋江原之官師人物
皆不應書

宋改鎮靜軍爲永康軍置二屬邑則體制與州郡等知軍
之下尙有屬僚紀載必須分明方有區別不能以職官混

灌記初稿

凡例

書

永康縣浙江金華府舊已有之吳置隋廢唐復置五代因
之蜀州之永康晚在趙宋不能以彼事混書

地理之書前明首推秦省漁洋牧仲均已言之而內府所
收惟韓康二家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謂康書削繁濫
之習義例分明綱目具括韓書二十餘頁上下數千年包
括鉅細無局促束縛之迹可爲天下郡縣志法舊志條目
拉雜殊多不經未敢爲訓

郡邑地志與國史有間張光孝云禮樂遵有制書食貨兵

防刑法守有時憲不敢瓊書喬三石云事涉國典與海內
共有者不書自當奉以爲法

分野之說志家往往首列喬三石云星野古以國論括地
廣遠今志一二州縣小不足書不敢妄爲贅述

官師以守土時代爲後先有功德者各繫小傳於名次不
另立名宦一篇此喬韓諸家古法也若諸大府全蜀共載
尤非一邑可私凡有功德於灌者表彰其事使人得而歌
頌之可也不能標目另編致滋繁蕪腴媚

歷代史冊文武統歸列傳方隅之地人物無多不能分門

灌記初稿

凡例

二

別類致涉誇張常道將華陽國志統以士女最爲賅括得
體自應效法

古今事蹟有可存者據事一書而止不能層見疊出如說
部演義

蓋棺然後論定凡官師人物人存者不能立傳惟書其名
而已庶免阿私之弊

邑志所載古蹟及仕宦級階閒有訛謬必考稽冊籍與
國家定制一一駁正不敢任意增損隨聲附和

節孝壽民與他途事蹟人名爲數繁多新志已列可備查

考是編集隘不能備書

青城山爲邑名勝事蹟較多凡涉青城山者概歸青城山記不復載入以免牽混

記載詩文所以考証古蹟與選集有間古史家立藝文志皆以著述傳世者標其書目卷帙不能以序記篇什概登是以佳篇林立均從割愛

江原先賢士女大都本於華陽國志皆就原文錄入不敢妄加增損蓋鄉賢名筆與他書有間也

灌記初稿

凡例

三

灌記初稿目錄

第一卷

輿地記

沿革

疆域

諸山

古蹟

陵墓

水利記

水道

修濬

經費

隄堰籠附

灌記初稿

目錄

第二卷

建置記

城垣

衙署

倉儲

學校

祠廟

津梁

關市

貢賦記

田賦

鹽法

茶貢

物產風俗附

大事記

官師記

令長

知軍

判官

參軍

知縣

水利僉事

水利同知

判官

丞簿尉

儒學

營弁

第三卷 士女上

灌記初稿

目錄

二

士女上

先賢士女記

近代士女記

第三卷 士女下

士女下

科舉記

流寓記

方技記

第四卷

藝文記

雜記

地理拾遺

水利拾遺

建置拾遺

貢賦拾遺

大事拾遺

官師拾遺

士女拾遺

方技拾遺

灌記初稿

目錄

三